

新宾满族自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新食安委发〔2020〕1号

关于印发《2020年新宾满族自治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暨全市食品安全建设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责任部门：

现将《2020年新宾满族自治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暨全市食品安全建设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宾满族自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0年6月20日

新宾满族自治县政府食安办

2020年6月20日印发

《2020年新宾满族自治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暨全市食品安全建设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全面做好我县2020年食品安全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工作要求，以食品安全建设年活动为中心，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努力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习总书记“四个最严”的要求，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我市出台的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将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切实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坚持问题导向。以维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为目标，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综合施策，追根溯源，治标治本。

——坚持依法监管。强化法治理念，健全监管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拳出击，重典治乱，依法从严惩处违法犯罪行为，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

——坚持共治共享。政府部门创新监管理念、依法加强监管，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觉履行主体责任，群众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全县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基本落实，监管能力显著提升，食品全过程、全流程、全链条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基本得到控制，较大的食品安全隐患基本消除，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食品安全党政同责

认真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以及市级相关配套措施，全面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涵盖县乡两级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稳步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机制，科学制定考核标准，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做好本地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工作，建立部门间统计数据定期共享机制。各乡、镇，各相关部门每年11月10日前要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同时抄报县政府食安办（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最严谨的标准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文本实行及时公开，完善标准文本便捷查询功能，以公开服务促进食品安全标准实施和监督。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推进食用林产品标准的实施应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做好粮油标准的实施应用（县发展改革局负责）。

鼓励各乡、镇树立区域品牌（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最严格的监管

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完成受污染土壤耕地安全利用，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检查、监督抽检、飞行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不落实农药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加大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力度，实施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分类标准。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落实养老机构、旅游景区等集中用餐单位的行业管理责任，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建筑工地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四）实行最严厉的处罚

严格执行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从重处罚有关规定，提高违法成本。强化食品、农产品行刑衔接，强化部门协作，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移送、入罪及涉刑案件涉案产品认定等制度机制。加大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力度（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昆仑 2020”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县公安局负责）。

建立源头治理工作机制，公安机关及时将发现的突出问题通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及时开展源头治理并反馈办理情况（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食品安全领域行政诉讼监督。加大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积极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积极开展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探索建立食品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将严重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列入“黑名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最严肃的问责

依法依规制定完善本辖区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和日常监管责任。依照监管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没有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县政府负责）。

（六）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作规范，督促企业建立自查制度，落实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督促高风险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获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覆盖率100%，合格率达到90%以上，考核结果全部实行网上公开。推动重点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公开承诺。推动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创建活动、小作坊规范化管理示范店创建活动、保健食品诚信经营示范店创建活动取得实效。推进落实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规范企业保健食品生产和经营行为。指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督促学校、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督促食

用农产品销售者查验并保存供货者信息材料、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及材料。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探索高清视频探头和 AI 技术、大数据结合，逐渐开展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试点。推动建立农产品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合格证和自我质量安全承诺制度，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督促企业完善追溯体系，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将农产品追溯管理纳入相关认证范围，作为主要评价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全面推进电子证书管理，公示许可信息，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效率（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实施质量兴农计划，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加强覆盖基地、物流配送、批发等环节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食品领域科技创新（县科技局负责）。

建立完善各类重点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指导意见（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推动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的推广应用，探索开展全程追溯试点，创建认定一批追溯标杆企业，带动产地农产品追溯深入开展（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推进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完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快检使用管理。积极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网格化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财政局负责）。

强化食品安全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建设（县公安局负责）。

加强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报告，提升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水平，开展风险监测结果分析和通报会商（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开展预警交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强化食品、食用农产品、进出口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建设，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林产品质检机构能力建设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数量，扩大监测范围，强化监测结果应用（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产品年抽检量达到 1 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 97%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食品年抽检量达到 3 批次/千人（按国家统筹），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进一步扩充县、乡两级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作用。加快培训，力争全县驻村第一书记尽快承担起食品安全协管职责（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强化食品安全宣传，加强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理性消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第一时间权威发声，加强部门工作联动，加大食品安全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力度，做好重大突发舆情处置，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社会共治（县委宣传

部、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供销社、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县政府食安办负责)。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食品安全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县司法局负责)。

(十) 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1. 开展风险监测和标准宣贯专项行动。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物质、环境污染物、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测,制定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制度及工作机制,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提升风险监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专项行动。按照国家部署持续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产品,淘汰高风险产品,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试点(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和完善消费过程监管体系。制定婴幼儿配方乳粉重点经销商监管制

度规范，提高源头控制水平。督促经营企业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批发业务的企业要建立并落实销售记录制度。（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鼓励实行学校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服务单位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推动校园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信息公开、校领导陪餐、食堂食品原料公开招标和定点采购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校园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行为，严厉打击校园及其周边超市、食杂店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对未实现“明厨亮灶”的校园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专项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山寨假冒、虚假标识、以次充好、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不断提升“明厨亮

灶”覆盖面，实施“明厨亮灶”+互联网监管，进一步提升智慧监管和社会共治水平，让消费者吃得更加放心，持续降低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发生率。坚持“以网管网”，全面落实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及入网商户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促进网络餐饮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7. 开展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重点打击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科普宣传，将保健食品“五进”宣传延伸到旅游景区、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重点防范老年人消费误区。加大保健食品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建立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开展“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行动。加强粮食质量监督检查，督促粮食企业严守收储和出库关。健全为农户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粮食产后烘干储存销售服务体系。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专项行动。强化进口食品

安全监管，将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体系，实施差别化监管，开展科学有效的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违法行为（县公安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双安双创”示范引领专项行动。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扎实开展符合本地工作实际的创建活动。完成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加快构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大基层监管机构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作用，努力提高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积极性，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巩固新宾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成果（县政府食品安全办，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建设年工作，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各县、区要结合本方案，制定本辖区具体工作措施和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各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制定工作方案，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和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各责任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将任务纳入本部门重

点工作中，积极配合，主动作为。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乡镇要强化工作保障，继续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件处置、宣传教育以及行刑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沟通会商，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 2020 年食品安全建设年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乡镇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指导本辖区各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三）按时报送情况。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果，归口报送工作信息，并分别于 6 月 10 日、9 月 1 日和 11 月 5 日前向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逐条报送食品安全建设年工作各项任务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和信息随时报送。工作落实情况要实事求是，有措施、有数据、有实例，语言精练、重点突出，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同时将食品安全建设年工作实施情况作为对各乡镇政府 2020 年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2020 年新宾满族自治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暨全市食品安全建设年工作措施和任务台账》

《2020年新宾满族自治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暨 全市食品安全建设年工作措施和任务台账》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一	强化食品安全党政同责	1.健全涵盖市、县、乡（街道）三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各县、区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市政府食安办	制定市、县（区）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2020年6月25日前。	出台正式清单文本。
		2.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机制，科学制定考试标准。		1.制定《2020年抚顺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 2.开展年度工作考评。	1.在收到上级食品安全工作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出台本地区考评方案。 2.按省政府要求完成考评。	1.《方案》的正式文本。 2.考评结果。
		3.做好本地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工作，建立部门间统计数据定期共享机制。		1.定期、不定期的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 2.发布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白皮书。	1.全年。 2.2020年11月10日前。	1.会议纪要（记录）。 2.《白皮书》的正式文本。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4. 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2020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会同食品安全相关责任部门撰写本地区的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	2020年11月10日。	《报告》的正式文本。
		5.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文本实行及时公开，完善标准文本便捷查询功能，以公开服务促进食品安全标准实施和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	1. 备案前公示。 2. 备案后公示。	全年。	网站截图。
二	实施最严谨的标准	6. 鼓励各县、区树立区域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公用区域品牌申报工作。	2020年12月31日。	申报文件。
		7. 推进使用林产品标准的实施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	积极参加国家与省的品评评选活动。	全年。	认定通报或文件。
		7. 推进使用林产品标准的实施应用。	市自然资源局	组织市林业科技推广部门推进标准应用。	10月下旬。	林产品标准类资料。
		8. 做好粮油标准的实施应用。	市创研院	市创研院按照省通知要求，组织粮油标准培训和年检认证工作。	按省通知要求。	报省材料。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三	最严格 落实监管	9. 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治理，加大重污染行业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2019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金属排放材料核查上报。发布《抚顺市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排放方案》、转发《关于推进重金属点源行业通排知》启动2020年组织金属排放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开展2020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金属排放整治结果、总结、上报。以石油、化工、涂装、汽修等行业为重点，对50家重点企业实行一厂一策	全年。	环发发生厅等重企整的于顺十三性污与作 态转省境属业查》关抚印市“五”挥发性机物治与作 市境辽态《重点业治方通知、《抚发“十有染削实施方案》 生局宁环涉金行排案》关发“十有染削实施方案》的通（抚发 [2019]6号）、生厅辽宁环宁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治理方案，以企业为主体，自主验收，生态环境治理，备案，不达标的，加大处罚力度。实施海新河、欧家河治理工程。		省厅下达年度污染防治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辽环函[2020]50号）。
		10. 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完成受污染土壤耕地安全利用，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用药物、非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不落实农药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出台质量类别划分方案，指导县开展土壤环境工作。积极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改良等安全农产品措施。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开展执法检查。	全年。	质量类别划分方案；受污染耕地利用安全情况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场检查照片。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11. 加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实施食品安全分级管理，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期间食品安全。	市场监管局	生产环节：部署全市食品安全和监管工作。加强疫情防控监管工作。餐饮环节：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开展全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生产环节：4月16日前向市局报送调整情况；5月底前向市局报送调整情况。重点问题、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清单。（生产环节：全年）	生产环节：风险分级调整名单、本点汇总表；重点地区问题、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清单。餐饮服务环节：相关表格、现场记录等。
		12. 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局	目前已列计划，正向国家争取资金	全年。	计划文本。
		13. 落实养老机构、旅游景区等集中用餐单位的行业管理责任，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建筑工地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局和广电局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作。	全年。	工作总结。

[illegible]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5. 市自然资源局：改由林业和草原局：积极发展科公检法等修部门，严格执行新修订的《食品安全实施条例》。 6. 其它部门：依职责开展工作。		
		16. 开展“昆仑2020”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	市公安局	1. 制定《全市公安机关“昆仑2020”行动方案》。 2. 开展年度考评工作。	全年。	1. 工作总结。 2. 考评结果。
		17. 建立源头治理工作机制，公安机关及时将发现的突出问题通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及时开展源头治理并反馈办理情况。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海关	1. 市公安局：按照市食安委部署，及时报送公安机关打击食品犯罪工作情况。 2. 市农业农村局：管安、市场监督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	全年。	通报的正、工、联、工、式文本、作总结、开展合作照片。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3.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公安机关实施具体工作，结合我县业务职能一旦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及为关。 4.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公安机关通报的突出问题，由局改法科承接源头治理并及时反馈办理工作情况。 5. 抚顺海关：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		
		18. 加强食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加大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监察院	1. 开展行政执法行为专项检查。 2. 对不当履职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全年。	1. 工作总结。 2. 建立正等文书式文本。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惩罚性赔偿制度。				
		19. 将严重违法食品药品生产者列入“黑名单”。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企业档案。	全年。	信用档案、工作总结。
		20. 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市委、市政府、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发改委：《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962号）和《关于加强联合惩戒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信用监管机制的通知》（抚信办发〔2019〕2号）。	全年。	1. 市场推送名单。 2.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失信惩戒案例模板。
五	坚持最严肃的问责	21. 各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完善本辖区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行业管理中的监管责任。依照监管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加大监察督办力度，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评。	全年。	1. 事权清单文本。 2. 工作总结。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失职问责。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没有履行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六	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	22. 建立健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建立自查制度，落实安全管理、风险控制、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督促高风险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获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覆盖率100%，合格率达到90%以上，考核结果全部实行网上公开。推动重点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	市场监管局	1. 生产环节：按照省局制定的食品安全企业制度，开展我全高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督查；逐步实施生产危害企业建立和实施关键点分析；年内企业在自查报告中率达到90%以上，企业中大型肉制品生产报告率中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肉类制品、食用油、食盐、面粉制	1. 生产环节： 9月10月底前； 9月20日前； 6月20日前； 9月20日前； 9月20日前。 2. 流通环节： 7月2020年11月底。 3. 餐饮环节： 全年。	1. 生产环节：方案、检查企业报告、承诺书、考核记录、示范点及作坊名单材料证明等。 2. 流通环节：工作总关材料。 餐饮环节：相关文件、工作总结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活动、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创建活动、小作坊活动、保管理示范店创建活动、保健康诚信经营示范店创建活动取得实效。推进落实健康食品标签企业警示用语规定，规范企业行为。安全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学校、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产品追溯制度，督促企业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督促企业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品、酒类等重点生产企业在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在食品安全考核覆盖率100%，合格率达到90%以上；下发省局制定的小作坊示范店创建标准；完成小作坊示范店（坊）创建改造，每个基层所保证辖区内至少要有2个以上示范店（坊）（全市完成100家示范店，其中清原县、新宾县不少于30家，其他县、区不少于15家），市局组织抽查考核。 2. 流通环节：建立食品经营者自查制		报表等。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度，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年内重点报告放心肉菜销售单位自查率达90%。；开展放心肉菜活动。依托省局制定放心肉菜标准，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7家、省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3家；开展保健食品诚信经营活动。依托省局制定保健食品诚信经营示范店7家。 3. 餐饮环节：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压实主体责任，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督促其严格制度建设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严把餐饮原料购进质量关；严把餐饮制作关；严把餐具清洗消毒关；严把环境卫生控制关。		
		23. 生产经营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市市场监管局	1. 制定实施方案。 2. 开展督导检查、年度总结。	全年。	《抚顺市食品安全责任工作方案》 1. 市食品安全实施方案。 2. 工作总结。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24. 探索高清视频探头和 AI 技术、大数据结合，逐渐开展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试点。推动建立农产品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合格证明和自我质量安全承诺制度，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我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强化指导服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试行农产品合格证企业名录。
		25 督促企业完善追溯体系，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	市场监管局：按照省生产环节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意见、乳制品企业推进和肉制品、白酒、保健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强化查验和进货管理；餐饮服务环节：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制定	生产环节：9 月 20 日前。餐饮环节：全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全年。	检查文书、表格等。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建立渠道或供应料商，落实索证制度和进货查验制度，保证原料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市场监管局做好相关工作。		
		26. 将农产品追溯管理纳入相关认证范围，作为主要评价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组织县“两品一标”企业产品全部录入农产品追溯管理平台。	全年。	纳入企业的名单。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七	推动高质量发展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加工业	27.快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全面推进电子证照管理，公示生产经营许可审批率。	市市场监管局	1.开展督导检查。 2.做好年度总结。	全年。	1. 工作平台信息。 2. 工作总结。
		28.施质量兴农计划，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两品一标认证工作。	全年。	全市两品一标企业名录。
		29.强覆盖基地、物流配送、批发等环节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按发展改革委：按落实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冷链物流领域的申报工作。以市农业农村局：以区镇生鲜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突出乡镇和中心，依托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	市委：按省委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全年。	市发展改革委：申报投资项目清单。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申报书。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主产区和镇、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30. 加强食品领域科技创新。	市科技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推荐要求，积极申报。	全年。	相关文件。
		31. 建立完善各类重点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生产环节：按照省局制订的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追溯先行企业体系指导意见，推进肉制品、乳制品和白酒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强化查验和进货管理。餐饮环节：按照省局指导意见推进工作。	生产环节：9月20日前。 餐饮环节：全年。	现场检查企业材料；总结，报表材料。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32. 推动追溯体系互联互通。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加快新宾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的对接工作。如平台质量平台	全年。	追溯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追溯产品试生产照片。
		33. 加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推广应用，探索开展一批追溯试点，创建认定一批农产品标杆企业，带动农产品追溯深入开展。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加快新宾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的对接工作。如平台质量平台。鼓励县农产品追溯平台的搭建，发挥追溯功能作用。提供供销社联合电商平台，发挥追溯功能作用。	全年。	追溯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追溯产品试生产照片。文件下发文本。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八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34. 推进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推进各级监管部门队伍配备、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	市市场监管局	按照省局要求推进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安全监管科室必备的执法监督执法程序。	全年。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35. 完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		加强承检机构监管，严把质量控制关。		
		36. 规范食品快检使用管理。		加强县、区快检室建设，充分发挥快检车使用效率。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37. 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	1. 制定工作计划。 2. 开展督导考评、年度总结。	全年。	工作计划文本、工作总结。
		38.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网格化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将全市 587 名农产品村级监管员工资和农产品速测经费纳入预算，确保 49 个农产品乡镇监管站正常开展工作，其中 46 个监管站开展农产品残留速测工作。聘任的 587 名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能按职能开展工作。	全年。	乡镇农产品监管站农产品监管和农产品监管员名单。
		39. 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	将 2020 年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体系。	全年。	2020 年项目预算表。
		40. 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提升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水平，开展风险监测结果分析和通	市卫生健康委	1. 对县区及哨点医院开展培训。 2. 撰写风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1. 接受省级培训后，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培训。	1. 培训通知、签到、总结等材料。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5. 抚顺海关：按照海关系统进出口食品风险监测计划及系统布控指令执行。		
		42. 农产品年抽检量达到1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7%以上。	市农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1.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农产品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风险监测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此项工作。承接省林草局交办的工作任务。	全年。	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平台上报信息。
		43. 食品年抽检量达到3批次/千人（按国家统筹），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	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抚顺海关	1. 市市场监管局：制定《2020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风险监测和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并按计划完成抽检量。 2. 抚顺海关：对进出口食品按照海关	全年。	1. 工作台数据。 2. 工作总结。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作业系统布控指令进行抽样送检。		
		44. 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	市市场监管局	按照“五个到位”，即不合格产品控制到位、原因排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行政处罚到位、信息公开到位的要求。	全年。	截图和工作总结。
九	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45. 市、县、乡三级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作用。	市市场监管局	1. 制作社会监督员聘书、证件。 2. 指导社会监督员开展工作。	上半年。	1. 聘书、证书文本。 2. 工作总结。
		46. 全市1002名驻村第一书记承担起食品安全协管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	制定培训方案，印发培训资料，开展现场培训。	下半年。	培训方案、培训通知、培训现场照片、总结等。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47.强化食品安全宣传，加强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理性消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第一时间权威发声，加强部门工作联动，加大食品安全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力度，做好重大突发事件舆情处置，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社会共治。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社、市科协和、抚顺海关	市委宣传部分组：组织抚顺日报、抚顺电视台等市直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安全良好的舆论氛围。落实《抚顺市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正确、有效。 2.市公安局：依托“食品安全宣传月”等活动载体，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市农业农村局：利用抚顺市农业发布村农网安全监管	全年。	工作方案、宣传图片、工作总结等。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作、科普知识宣传等内容。 4. 市卫生健康委：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四进”。加强舆论监测，妥善处置舆论信息。 6.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省通知要求，强市发改委加强12325热线管理。 7. 市自然资源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等工作。承接省林草局开展的食用林产品安全宣传等工作任务。 8. 市供销社：加强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食品安全宣传工作人员，提高从业人员学法、守法的自觉性。结合“质量月”活动，积极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适时发布食品安全提示提醒，引导公众科学饮食。9. 抚顺海关：参加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48. 加大食品安全网上研判力度，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处置，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委网信办	会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网上研判，出现食品安全相关舆情，及时做好处置。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线上线下研判，出现食品安全相关舆情，及时做好处置。	全年。	网品感觉网情工 现食敏，联舆情 出涉全情，互抚 如上安舆《涉通 报》或作总结。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49.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市政府食安办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四进”。	按省要求。	宣传方案、现场照片、工作总结。
		50.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食品安全纳入法治宣传教育。	市司法局	配合做好安全监管培训部门做好宣传工作。	全年。	工作总结。宣传活动照片等。
十	开展放心食品工程 发展放心食品工业 安全放心食品生产 全面放心食品消费 推进放心食品建设	51.开展风险监测和标准宣贯专项行动。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读、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污染控制、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提升及时性。	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海关等部门	1.市卫生健康委：开展“食品安全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及工作制度。 2.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省委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1.卫生健康委：5月15日前下发具体工作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 2.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省委要求。其余单位：全年。	工作方案、现场照片、工作总结等。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粮食科技活动周、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系列宣传。按照4. 抚顺海关：按照海关注统进出口食品风险监测计划及系统布控指令执行。		
		52. 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专项行动。按国家药监局《农药兽药管理条例》要求，淘汰高风险产品，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用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开展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试点。	市农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生产用水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导全县低毒、低风险农药推广使用，做好农药减量增效工作，全市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率达到90%以上。	全年。 年底总结。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53. 开展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和完善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体系。制定婴幼儿配方乳粉重点经销商监管制度规范，提高源头企业监管水平。督促经销商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从事批发销售的企业要建立并落实销售记录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依托全省食品经营许可信息系统，多渠道、多手段摸清辖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主渠道，建立主要供货商信息台账。制定重点经销商监管制度规范。开展经营环节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大宗监督检查频次，严格质量控制，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在经营场所划定专业销售区，批发销售企业建立并落实销售记录制度。	2020年11月10日。	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55.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专项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者“三无”食品、山寨假冒、虚假标识、以次充好、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	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用事业局	1.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整治；完成“两超一非”问题，严防“塑化剂”风险，开展糖果、饮料、茶叶等固体、代用品。整治流通环节：制定伪劣行村中打假专项展品案。伪劣行售山识期行普广一	1. 市市场监管局：生产环节：9月20日前。流通环节：2020年11月10日。其余单位：全年。	1. 市市场监管局：专项整治案、报表、总结。2. 市农业农村局：联合检查。3. 市公用事业局：根据需求，提供相关材料。4. 市供销社：下发检查记录。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意识。 2. 配合农业局：局管伪劣行 开展市农村假冒伪劣专项整治。 3. 市公安局：开展食品严伪劣 农治理打假专项行动，冒伪劣 4. 农社：伪劣实施品村部清主 治地为行。乡全经厉打品、食 理区、战生，产严无”食品、食 体主食资售冒、过期行为，坚 制售冒、违规行，”“黑”，查 品法取缔“黑工厂”和“黑坊”， 窝点现 实风险 隐患排查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常态化。用2-3年，建立规范供村农水应净流通农村高保障水平。		
		56. 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不断提升“明亮灶”覆盖面，实施“明亮灶”+互联网监管，进一步提升智慧监管和社会共治水平，让消费者吃得更加放心，持续降低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发生率。坚持“以网管网”，全面落实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责任，保证线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网络餐饮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	按照省局要求推进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小餐饮推行网络餐饮+“明厨亮灶”和监控+信息化监管模式。	全年。	相关文件总结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57. 开展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大力营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重点打击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五进”宣传，将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延伸到旅游景区、学校、重点机构、养老机构、重点场所、老年人消费误区。加大保健食品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建立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督促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 市商务 市文广 市旅游 市广电	市场监管部门将规范保健食品虚假广告。整治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严厉打击保健食品传销和违法违规添加非食品物质等违法行为。开展保健食品“五进”宣传活动。	全年。	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58.开展“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行动。加强粮食质量监督检查，督促粮食企业严守收购和出库关。社会化服务为农户提供专业化烘干存储“中国好粮油”体系。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改革办、市财政、各县政府、区、开发区管委会、市辖区、经开区、高新区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要求，“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行动，建设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民开展“五代”服务。	按省通知要求。	报省材料
		59.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专项行动。强化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将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纳入海关监管体系，实施有效差别化监管，开展抽检和风险监测，严格落实进口食品监管政策，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违法行为	抚顺海关、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商委	严格按照总署、沈阳海关、华信等企业的信用要求，实施企业信用调整。	全年。	工作台账、工作总结等。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证明材料
		60.开展“双安双创”示范引领专项行动。	市政府、市农业局、市农村局、市经济新区管委会、市食品安全办、市农业局、各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新区	1.开展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 2.开展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重新登记注册。 3.提高基层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比例，达80%以上。 市农业局：开展果业新村创建成果推广，积极争取其他县产品质安农县。	全年。	食满查 区管总 区层构结 创农量工 众全调 各县、协训 县基机总 县家质县 公安度 报告。 上员培 上监达 报新 建产 安作 1.品意报 2.上员结 3.上监达 报新 建产 安作